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5 年度)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478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9,219,328 股,每股发行价 13.45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2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452.13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8,547.87 万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全部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14010003 号验资报告。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 万元

以前年度 已投入	本年使用金额				累计利息 收入净额	年末余 额
	置换先期投 入项目金额	偿还贷 款	直接投入募 集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 资金		
0.00		70,000.00		48,562.39	14.52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下同),经本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4 月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州物探支行(13050166620800000029)、中国银行涿州支

行（100256228345）、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州支行（040902002930024385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营业部（811180101220009117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123902071910103）开立了五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及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11月26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州物探支行、中国银行涿州支行签署了《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5年11月29日公司及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州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签署了《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 金额	利息收入 净额	已使用金 额	存储 余额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州物探支行	13050166620800000029	10,000	1.05	10,001.05	0.00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涿州支行	100256228345	8,700	0.63	8,700.63	0.00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州支行	0409020029300243856	40,000	4.41	40,004.41	0.00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营业部	8111801012200091173	20,000	2.15	20,002.15	0.00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	123902071910103	40,000	6.28	40,006.28	0.00
合计			118,700.00	14.52	118,714.52	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净额118,547.87万元，用于偿还贷款本金70,0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48,547.87万元。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经全部用完，产生利息收入14.52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4、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5、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5 年度，凌云股份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8 日

附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后）：				118,547.8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8,547.8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8,547.8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偿还借款	否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0.00	100%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8,547.87	48,547.87	48,562.39	48,562.39	14.52	100%			是	
合计		118,547.87	118,547.87	118,562.39	118,562.39	14.52	1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